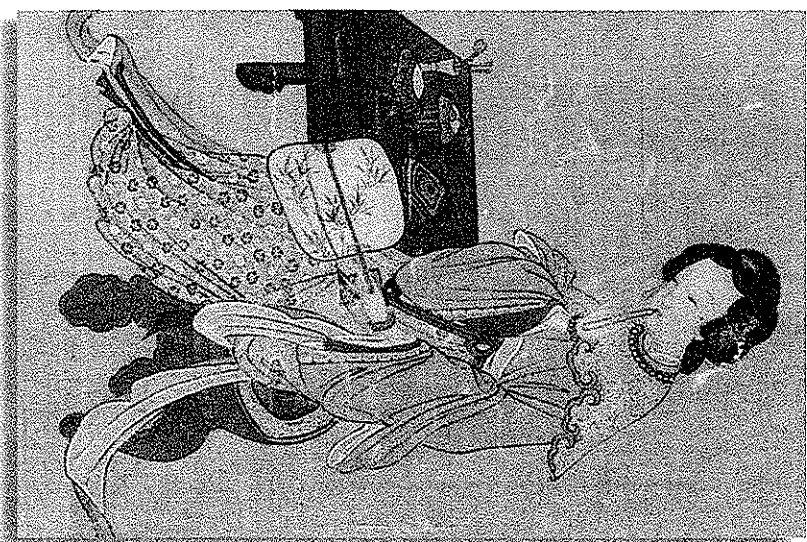


奢侈的女人

——明清时期江南妇女的消费文化

巫仁恕 著



三民書局

的人，才能享有穿著上的特殊性。如翡翠珠冠、龍鳳服飾，明代的規定是只有皇后、王妃始能穿著；至於官員的命婦所穿戴的禮冠，凡四品以上者可用金為飾件，五品以下則用鍍金或銀為配飾。這樣的服制在明朝前中期，曾經維持了一段時間。可是到明中葉以後就出現變化，就像北直隸保定府的內邱縣，據崇禎《內邱縣志》云：

先年，婦女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紅袍、繫絕（注：粗的綢類）帶，非但畏法，亦且媿心；今富者于財者概服之，又或著百花袍，不知創自誰何？

過去婦人之所以不敢學上層階級的穿著，一則是害怕違法，另一則是心中有愧，自覺不合身份。但是到晚明已不再是如此，就連庶民婦女的服飾與配件也都模仿后妃與命婦，像是「女子飾金珠」已不再局限於高官的命婦了。她們不再擔心是否違反法律，更不覺得有愧於心。當時的士大夫見狀指稱這都是一種僭越的行為，踰越了國家的禁制令。晚明各地的方志也都記載了這類現象，如蘇州府吳江縣，

「習俗奢靡，愈趨愈下。庶民之家，僭用命婦服飾，加以鍍花銀帶，恬不知愧。」福建建寧府到了正德以後風俗之變化：「女飾衣錦綺，披珠翠黃金橫帶，動如命婦夫人。」清中葉奢侈風氣盛行的蘇州府，婦女的穿著與髮髻一變古風，

喜好冶容炫服，甚至有模仿「帝服后飾」的情形。其實這種行為可以說是一種「社會仿效」(social emulation)，反映了明清下層婦女透過模仿上層階級的消費模式，來提高她們的身份地位。不過，在此要說明的是，「社會仿效」並不一定全是社會下層模仿或學習社會上層，也有可能是在上層模仿下層，例如在下一章我們將會看到上層婦女仿效妓女的穿著。

婦女消費者的身份

能夠有財力從事奢侈消費的婦女，讓人第一個想到的當然是富戶家的貴婦人。在江南許多大城市中聚集了一批經商致富的大商人，例如在明代後期四方商賈俱陳的揚州，住著許多致富的商人，他們動輒修築第宅，廣蓄姬媵，盛裝僕從，就連飲食都可與王公貴族媲美。他們的家人婦女閒來無事，就在穿著打扮上爭奇鬥豔，所謂：「恆修冶容，門巧粧，鑲金玉為首飾，雜以明珠翠羽，被服綺繡，袒衣皆純采，其侈麗極矣。」（萬曆《江都縣志》卷七）明清時代擁資頗豐的商人往往會透過捐納制度買得官銜，這樣他們的消費就脫離官方身份特許制度的局限。一個素為人知的例子就是《金瓶梅詞話》中的西門慶家。以明代山東大城臨清為背景的小說《金瓶梅詞話》，書中主角西門慶的五

房妻妾每個季節，甚至每個喜慶節日都要更換新裝，服飾還十分考究，其規格早已超出一般商人的範圍。當西門慶尚未當上提刑所理刑副千戶時，他的妻妾裝束就已和妃嬪並無二致，足見其奢侈之極。後來他當上官後，為顯示自己的財勢，為妻妾添新裝的舉動更是大膽。即使穿戴已如此奢靡了，眾妻妾仍不滿足，還要相互攀比。在整本書中西門慶家諸妻妾之間爭風吃醋的角鬥，往往圍繞著衣著、首飾而展開。

除了商人婦以外，大家閨秀的消費力也很強。明清的閨秀婦女在服飾方面非常講究，尤其是在大城市中的富戶閨秀。如萬曆《揚州府志》宣稱該地：「閩閩門巧，粧鍊金玉為首飾，雜以明珠翠羽，被服綺繡，袒衣純采，在郡城儀真尤甚。」前文也曾提到閩秀們對旅遊的興趣特別濃，這裡再舉一個清代的例子，就是《履園叢話》中曾記有江蘇撫標中軍參將張麗坡將軍，有一女名襄，號雲裳者，年十餘齡即能詩，不三四年著書盈尺矣。她的詩集中就蒐錄了許多遊山玩水之後的旅遊詩作。所以閩秀婦女花在旅遊的消費也很驚人，就像《畫舫餘譚》中所形容的閩秀婦女，旅遊時乘坐的畫舫也和一般人不同，「則四圍障以湘簾，龍媪嬭姬，當馬門側坐，衣香鬢影，絮語微聞。」

能夠從事奢侈消費的婦女，還不限於上述這些屬於社會上階層的婦人，在明清的許多地方志就提到即使是一般

平民婦女，甚至被人視為身份卑賤的媼優、婢女，或視為賤役的隸卒之婦女，都有可能消費得起上層階級所消費的奢侈品。明人田藝衡在《留青日札》指出：「今則婢子衣綺羅，倡婦厭錦繡矣。」明代江南的例子如萬曆年間的蘇州府城內，西城婦女奢侈消費的風氣特別盛，「媼優僮后妃之緣，閩巷擬侯王之制」。而東城則是以機房婦女，最好為豔妝。清代的情形亦如是，蘇州婦女仍是以奢侈著名，甚至「倡優下賤，帝服后飾。」

其他的地區也可以看到類似的情形，如晚明江西的建昌府，「侈婦飾僮擬妃嬪，媼優隸卒之婦，亦有黃金橫帶者」；福建的建寧府，「女飾衣錦綺，披珠翠，黃金橫帶，動如命婦夫人」；山西的平陽府婦女冠髻之變化：「若其為婦也，亡論仕宦，即菜傭婦，髻動以金銀為之，增重至十四、五兩，問其家，無餘有也。」陝西的西安府自明末以來，「裘馬錦綉，充填衢巷，羅褲雲履得僮於媼優隸卒之輩。」

鄉村的婦女在消費方面是比較保守的一群，明清有一些方志在記載當地的風俗時，明顯地區分了城鄉婦女在消費上呈現儉儉對立的差異。不過，同時也有更多的記載指出，鄉村婦女受到城市婦女奢侈風氣的影響而群起效尤。甚至像是遠在北直隸邊境的宣化府，在嘉靖年間的方志都

曾形容道：「近來生齒日繁，逐末者多；士民競以華服相誇耀，鄉間婦女亦好為華飾。」即使到了晚清仍可以看到這類

現象，如上海地區在光緒中葉以後風俗日奢，「鄉女沾染城鎮習氣，類好修飾」。

由以上這些例子，似乎說明了在明清時期一般稍有財力的人家，無論是商人婦、閨秀、織婦、鄉婦，甚至娼優與婢女，在各方面的花費遠遠已超過生理的基本需求，而是追求「時髦」。

婦女的收入與經濟力量

為何會出現奢侈消費的風氣？雖然史家們有許多不同的解釋，但是最核心的問題則是：消費能力的提高與否和收入的多寡是直接相關的。明清的奢侈消費能夠普及到下列階層，這顯示下階層社會的收入勢必有相當程度的上升。而婦女既然在奢侈消費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無疑地這與她們的收入或她們在家庭內的經濟地位有很大的關係。

在商品化與市場化的趨勢下，明清婦女的勞動力漸漸在生產方面占有一席之地。在明清這段時期因為人口過剩，導致社會面臨了人地比例失調以及農業生產力的局限，卻有愈來愈多的婦女從事農副業或家庭手工業，藉此彌補家計，甚至為提高競爭力而走向更專業化的分工。就以江南地區為例，明代前中期盛行的生產模式是「夫婦並作」的方式，亦即男女皆參與農作與紡織；迨自明代後期起所謂

「男耕女織」的分工生產模式逐漸確立。之所以出現這樣的變化，一則是因為明清時期人口的膨脹，使得人均耕地面積縮小，由丈夫一人耕種即可，婦女不需下田，可以有更多時間待在家內從事紡織，培養熟練的技術，將更有利其織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這可以說是家庭勞動力最合理的分配，不但生產率高，報酬率也高。所以明清婦女從事紡織業的所得較過去提高許多，對家庭的生計來說是很重要的經濟來源，明清江南即有「女工勤者，其家必興；女工游惰，其家必落」之諺。從明清許多婦女的傳記資料中，可以看到這些婦女靠其紡織收入，除供家庭日用之外還有許多盈餘，足以扶養子女成家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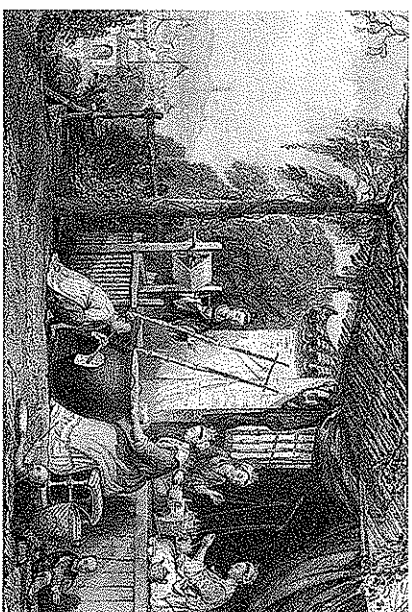
也有學者指出手工業方面從宋代到明清時期，無論是棉織業或絲織業都因為專業化與市場化，導致男性勞動力有逐漸取代女性的趨勢，由是婦女在家庭的經濟地位遂出現「邊緣化」的情形。例如絲織業中逐漸由男子承擔織絲成布的工作，而將報酬較低的其他生產工序（如繅絲）留給婦女；同樣地，在棉織業的生產工序中，屬於經濟效益較高的染布與踹布業，都是在城市的作坊裡由男性工人擔任。即使有這樣的變化，但是整體而言明清婦女從事紡織業的所得並不算低，對家庭的收入來說是很重要的經濟來源，所以明清時期農村婦女在家庭收入方面的貢獻，應當仍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也因此才可以從事奢侈消費。

再者，從一些地方志記載婦女消費的現象，也直接證實了從事紡織成衣業的婦女們，在服飾上的消費異常奢華。首先就以江南的紡織業重鎮蘇州府為例，明清時期的蘇州從事紡織業的勞動人口中有相當大的比例是婦女，而且這些善於操作織紅刺繡的婦女，在精巧方面是其他地區所莫能及的。再看看方志中對這類婦女消費能力的描述，如明代隆慶《長洲縣志》就形容蘇州城內以織造為業的「機房婦女」，在服飾上特別「好為豔妝炫服」；而康熙《蘇州府志》也說：「婦孺女子，絡繹刺繡，嫻於工作，守禮重志節，而冶容炫服者，亦不少。」我們在前面談到婦女的奢侈消費時，也可以看到蘇州的婦女在旅遊方面特別突出，為何蘇州士女總是能夠悠閒地從事「冶遊」的活動呢？清人邵長蘅有句詩文描述蘇州節日時士女在風景區的冶遊情景，在詩句末尾是這樣寫的：

西鄉大養蠶，東鄉種棉花；養蠶婦條桑，種花妹紡
車；儂自袖手坐，衣著綾羅紗。

他的這句話說明了當地婦女從事絲業與棉業，因為獲利之頗豐，所以才能悠閒地旅遊，而且服飾裝扮華麗。

這種的現象不只是蘇州，明清江南還有許多地區婦女也都是從事紡織，論人數江南可能高居全國之冠。例如在



線絲是從蠶繭中獲得生絲的第一道工序。明清江南婦女多從事紡織業，每當繅絲季節，蠶娘們繅絲高超者，繅出的生絲往往可以賣得高價。圖為西方人筆下的江南婦女繅絲景象。

松江府無論是在城市或鄉村，都有許多婦女從事紡織，所謂：

里媪晨抱紗入市，易木棉以歸，明旦復抱紗以出。
無頃刻間，織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田家
收穫，輸官償息外，未卒歲，室廬已空，其衣食全
賴此。（正德《松江府志》卷四）

光緒《重修華亭縣志》也說：「至於鄉村紡織猶尚精緻，農

暇之時，所出布疋，日以萬計，以織助耕，紅女有力焉。」因為農耕的收穫畢竟有限，而家庭婦女從事紡織所得，不但可以補充家計，而且還有剩餘可供其他的消費。更有甚者，有些地區的男子好吃懶做，不事生產，家計反而是靠婦女紡織的收入維生，如康熙《上海縣志》云：「民間男子多好游閑，不事生業，其女子獨勤苦織紝，篝燈（按：音溝，有籠罩之燈）火，至達旦不休，終歲生資，率仰于織作。」乾隆《上海縣志》也說：「游手之徒，有資婦女養生者。」清代松江有民歌也有如是唱詞：「俗多游手，藉婦工苟活。」這些對男人懶惰、女子勤勞的描述都是指松江府，也就是現在的上海地區。這和當今中國大陸盛傳上海男人勤勞家事的形象，有天壤之別。

除了紡織以外，當時在鄉村還有農業散工的就業機會，婦女也有加入者。所謂的「散工」指的是自家種田少而以餘力可以幫人耕田者，無論是男女皆可。通常充當散工者，必定先為自己田內做，待到卯時日上三竿後，始往雇主家吃早餐，飽餐後才下田。沒多久又到午飯時間，每個人還可以吃到豬肉五方，名曰「梅花肉」，蔬菜則是下午點心。太陽未下山時，就可以收工回家。飯先搞以酒，膳用魚蛋，必醉飽而散。中間休息坐而吸煙者八次，一日力作不滿三小時，其餘只是閒坐而已。至黃梅雨多時又需要用草裹棉花，於是四出招人工，工資更漲至三百文錢。據說：「於是

孩童稚女，力能勝一鋤者，無不往取值焉。」（民國《南匯縣續志》卷十八）

就算不是從事紡織業或農業雇工，婦女仍有其他經濟活動與生產。例如在城市的婦女還可以看到從事商販的行為，前文曾提到在城市中販賣胭脂、花粉等婦人用品維生的牙婆與賣婆。不過這類人自宋代已出現，而且從業人數也無法估計，故而難以評估這類人在婦女消費史所扮演的角色。又例如在一些士大夫與商人母親的墓誌銘或傳記中，記錄了家內女主人在持家、經營家計方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最為人熟知的就是徽州的商人婦，她們提供徽商資本、主持家政，使商人無後顧之憂，甚至還有直接參與商業經營者。如乾隆時期任兩淮八大總商之一的汪石公之妻，其夫死後一切均由其主持，人稱「汪太太」。

既然婦女對家庭收入有重要的貢獻，那麼在消費方面應該也有相當程度的掌控與支配力量。可惜的是在明清的史料中很難有更精準的資料可以推估家庭內消費占收入的比例，更何況要推估婦女消費所占收入的比重。值得注意的是從史料中顯示農民家庭有不尋常且非常大的花費是在生活禮儀、珠寶（即使貧農的婦女多少也有一點首飾），娛樂與副食（如在往市場的路途中購買點心），以及其他項目，而且這些花費可能是由在家從事紡織的妻子所得而支出的。

上述關於婦女消費能力所作的初步考查，顯示了婦女奢侈消費現象背後所反映的是婦女從事家庭副業的所得提高、婦女對家庭經濟的貢獻增大、婦女主控經濟提升等方面，這足以說明了明清婦女經濟地位出現的變化，而這樣的變化反過來又帶動了婦女從事奢侈消費。

小 結

前章提到西方史學界在解釋英國工業革命發生的原因，所提出「消費革命」說的學者們也很強調婦女的消費扮演重要的角色，甚至在家用消費還可能大過男人的分量。從本章看到明清江南婦女參與奢侈消費的情況，我們同樣可以認為，如果中國在明清時期出現了所謂「消費革命」的話，那麼婦女的貢獻可說是相當大的。

英國學者的「消費革命」說有一重要的弱點，就是十八世紀英國的工資並未有提升，又如何有大量消費的能力？經濟史學家詹·德弗雷斯(Jan de Vries)曾提出了「勤勉革命」(industrious revolution)的假設，以彌補此說在解釋上的漏洞。他認為在十八世紀英國的農村家庭努力將其生產投入市場，並利用婦女兒童的勞動力擴大農業與工業的生產。於是婦女兒童以較低的平均工資參與生產，這種家庭勞動力的重新配置增加了家庭總收入，對城市商品也有了更大

的消費需求。明清江南婦女從事家庭紡織副業，也是一種家庭勞動力重新配置的模式，同樣地達到了增加收入與促進消費的效果。所以最近有學者就指出了明清婦女從事紡織業生產的模式，與英國的「勤勉革命」可以說是非常類似。